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6年3月3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新北地檢署就新北市樹林區農會賄選案發動第2波偵查

本署偵辦新北市樹林區農會選舉涉嫌賄選案件，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06年3月13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執行搜索，昨(30)日再由檢察官黃子濊指揮偵辦，由主任檢察官鄧媛及檢察官簡方毅、謝茵潔、洪榮甫、林郁璇、林殷正及李淑琄協同發動第二波執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鄭○任等人住居處共13處所進行搜索，傳喚犯罪嫌疑人及證人30餘人。

本署接獲線報指稱鄭○任、林○樞、廖○朝、鄭○彬、王○堯、李○茂、王○二、簡○榮等人為參選新北市樹林區農會第18屆理事及陳○棟、賴○讚為參選監事，均事先交付現金50萬元予賴○進；另黃○煌、楊○義等人為參選上級農會(即新北市農會)代表，亦事先交付現金30萬元予賴○進。賴○進收取鄭○任等人交付之上開現金後，即涉嫌與陳○儒等人向多名會員代表以現金30萬元買票行賄，復於106年3月1日理、監事選舉投票前免費招待多名會員代表餐敘，並要求渠等於106年3月1日理、監事選舉時，依指示投票予賴○進、陳○儒等人所推舉之上開理、監事及上級農會代表參選人。

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其中理事參選人王○二、李○茂、廖○朝、林○樞、李○茂及鄭○任各交保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上級代表參選人楊○義交保10萬元；另有5名會員代表各交保6萬元。